

河南省
虞城县
供銷合作社志



虞城县供销社志

(1950—1984)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临汾市供销社

虞城县供销社志编委会

主 任： 孙雨印

付 主 任： 梁建华、冯显福、王爱民

委 员： 范乃林、袁文选、宋传兴、陈有才

张洪亮、吴洪平

编纂室主任： 冯显福

主 编： 袁文选

编 辑： 冯显福、范乃林、宋传兴、陈有才

张洪亮、吴洪平

摄 影： 袁文选

绘 图： 陈有才

打 印： 杨建国、范 丽、陈永华

校 对： 张洪亮、吴洪平、袁文选

封面题字： 县文化馆、朱运昭

封面章字： 王家亮

概 述

虞城县解放前的商业是处于萧条阶段。1933年，全县商业仅有六、七十家，资金百元至三百元（新币）为普通，满五百元者不足二、三家，所销货以国货外国货各半。1940年，日本人也曾在虞城建一合作社，但为的是推行其经济掠夺政策，控制沦陷区人民，所进货源卖给座商户，对外不营业，农民得不到任何实惠。

1950年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指示，虞城县人民政府建立合作科。同年11月，建立县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不久合作科改为合作总社。1951年春，县合作总社正式成立，10月，全县七个区，都相继成立基层合作社。初步占领了农村商业阵地。

时县社只有15人，基层社少者只5人，多者10人。有些基层社资金不足千元，房屋几间。经营的商品多系油盐、酱醋、肥皂、土布、犁铧、杈把、扫帚等。在资金少、底子薄、条件差的情况下，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艰苦创业，挑担子、推土车、走村串户，供应了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日用品，同时把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回来。合作社从此在群众中站稳了脚跟，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成为农民最可靠的经济支柱。

1954年谷虞（谷熟、虞城）两县合并，基层社由原来的7个增至13个，共有职工干部583人。1958年4月，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合并为商业局。1961年10月恢复县社。1969年元月，取消县社，成立大农副产品公司。1975年4月1日虞城县供销合作社再次恢复。1983年体制改革，重新命名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加强供销系统的民主管理，县社分别在1953年、1956年、1962年、1983年召开了一至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社章，民主选举了历届理、监事会。

建社以来，合作社经历了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几分几合，曲折前进的路程。五十年代初，国家对合作社在经济上给予扶持，价格上给予优待，税利采取对集体经济的管理办法。同时期内，供销合作社还代国家行政机关管理了农村初级市场。负责了对农村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安排了农村市场。在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三大改造过程中，供销社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58年在“左”倾路线影响下，人、财、物三权下放到人民公社，部分人员被下放，大量资金被挪用，许多质次价高和不对路商品形成积压，生活必需品脱销，官商作风滋长。

1961年纠正了左倾错误。供销合作社通过“三清”，在增收节支的情况下，纠正了自身弱点。为恢复农村经济，解决灾民的温饱问题，供销社通过议购议销、代购代销等多种形式，为农民推销了大量的农副产品，购回了大量的代食品和生产、生活资料。对促进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年文革期间，县社被撤消。直至1975年县社第二次恢复后，供销社工作才逐步走向正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供销社人员、网点增多，经营额大幅度上升。1982年开始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了经营管理。1983、1984年的供销社体制改革，改变了供销社的“官办”性质，增大了民办因素，恢复了“三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突破了人事管理、经营范围、物价劳动工资制度、社员入股

等方面旧框框的限制，新扩5.8万股，增加股金11.6万元。调整了领导班子，逐步完善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创了供销社工作的新局面。

建社以来，供销社以支农、生产救灾为主，通过积极的购销活动，从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帮助发展生产，发展商品生产，对解决群众“买难”、“卖难”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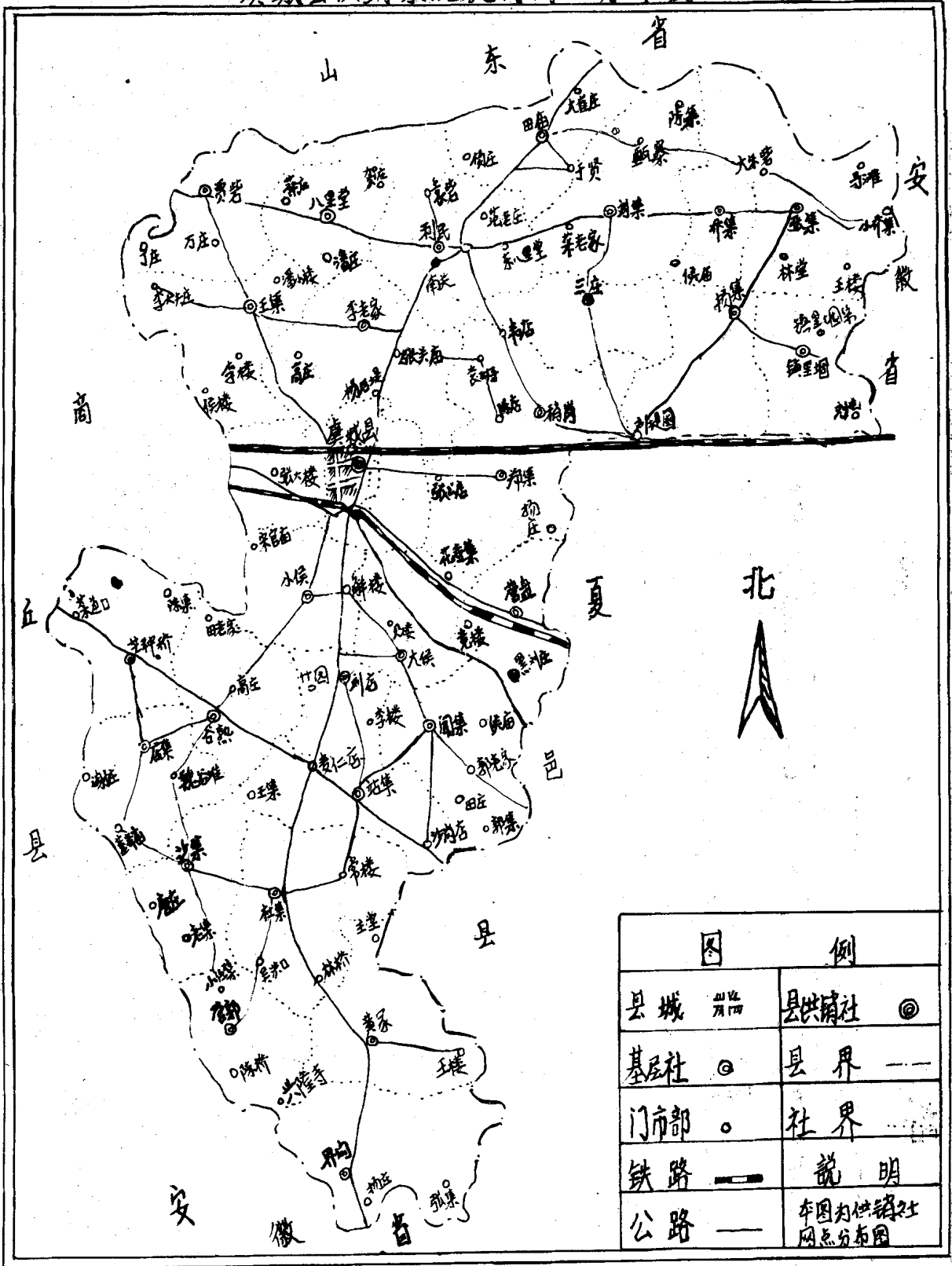
三十四年，供销合作社的机构逐年扩大，人员由少到多。1984年底，县社本身8个科室，所属4个公司，30个基层供销社，5个棉花加工厂、12个棉花收购站、253个零售门市部，69个收购点、26个营业食堂、4个旅社、2个照像馆、2个食品加工厂遍布全县城乡，2270名、职工干部坚守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在艰苦而繁重的工作中，锻炼出一大批有才能、懂业务的干部，涌现出了一批能工巧匠和先进工作者。

建社以来，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指导下，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在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过程中，供销社的业务水平逐年提高。购销总额由1951年的几十万元到1984年的一亿三千万元。三十四年向国家提供各种税金、利润计一亿三千万元。

三十四年，供销合作社坚持了民主管理，理、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坚持了年终分红。通过五十年代的“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六十年代的“岗位责任制”七十年代的“五定一奖岗位责任制”和八十年代“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及各个时期的劳动竞赛、技术评比、文明经商，提高了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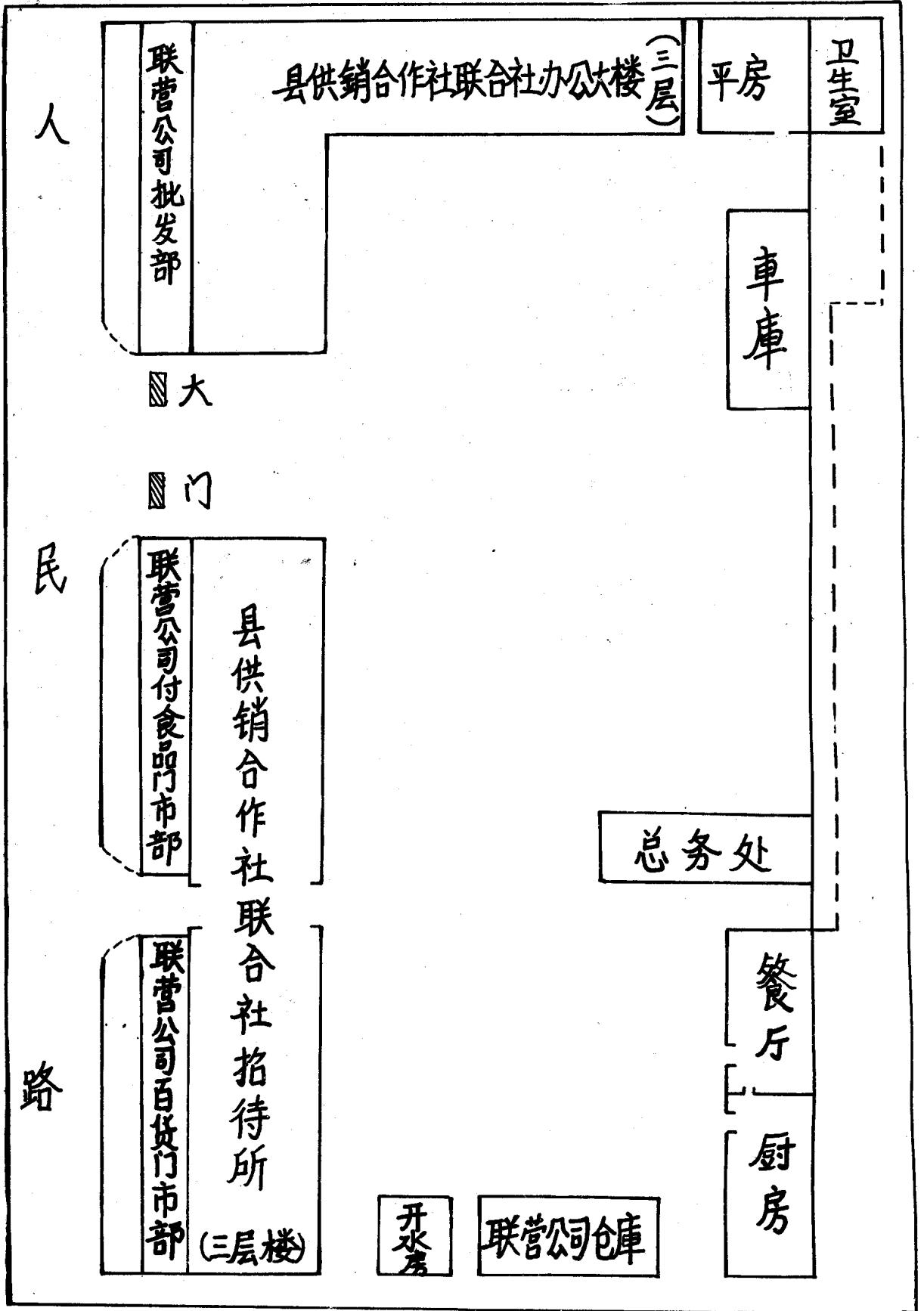
经济体制改革后的供销合作社，密切了与农民群众的关系，显示了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依托，在农村由自给性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正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虞城县供销社系统机构网点分布图



虞城县供销社联合社平面示意图

北



人

联营公司批发部

县供销社联合社办公楼(三层)

平房

卫生间

大

门

车库

民

联营公司付食品门市部

县供销社联合社招待所

总务处

路

联营公司百货门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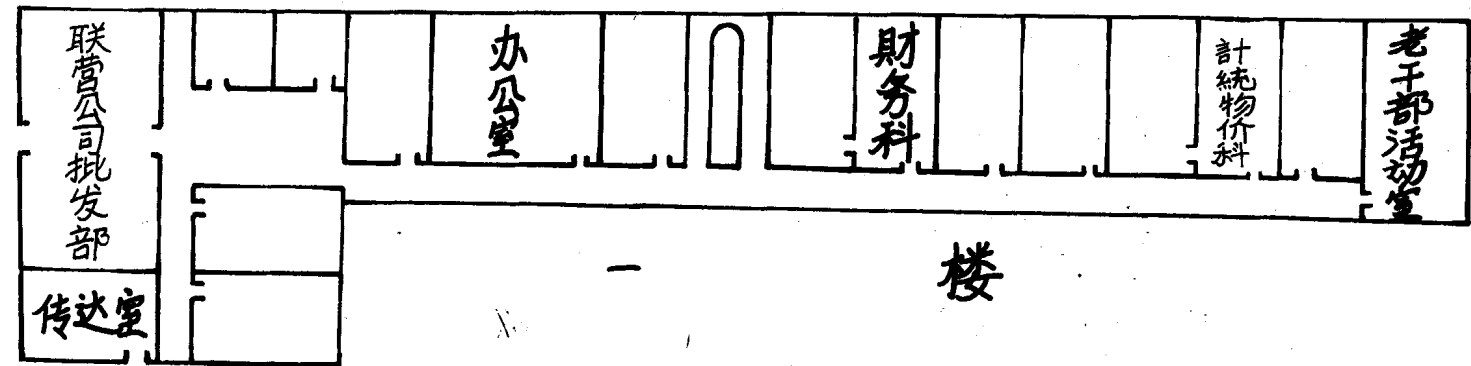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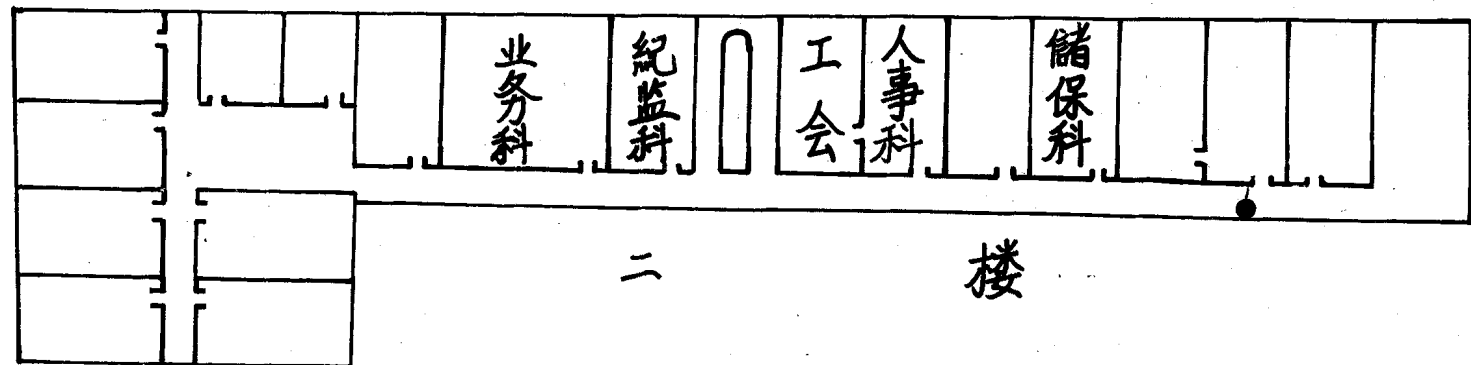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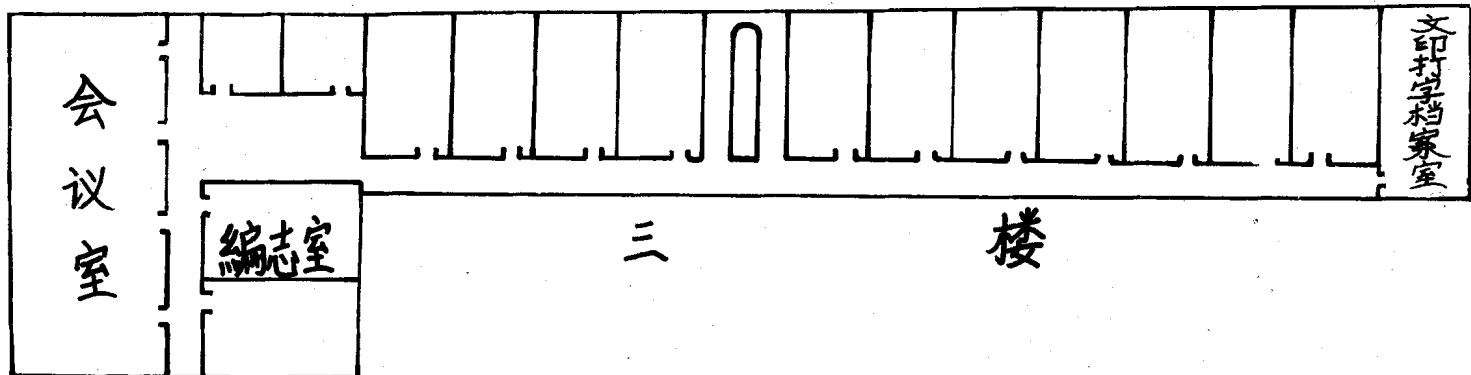
(三层楼)

开水房

联营公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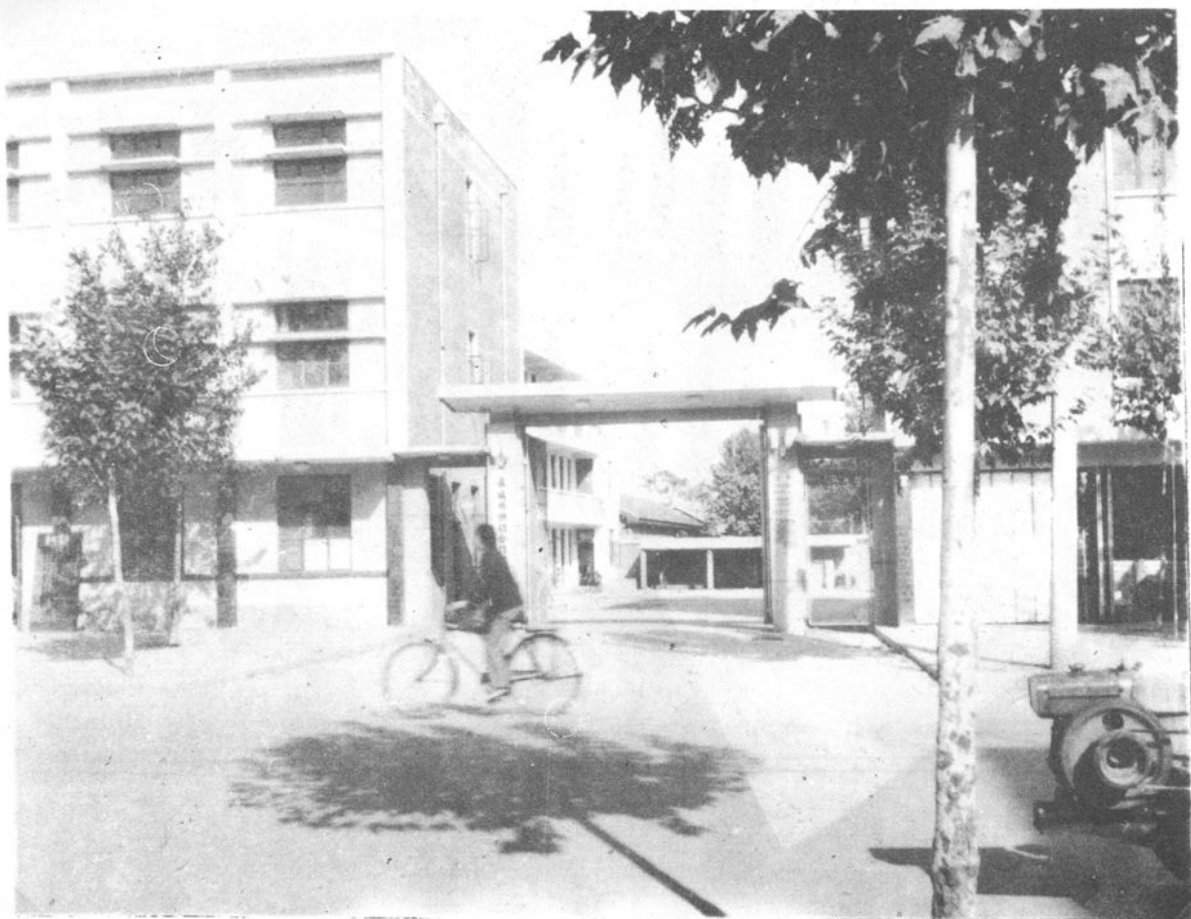
餐厅

厨房



办公大楼平面示意图

比例尺
1:300



虞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联社办公大楼

虞城县供销社历届主任



单子英



李金花



黄鹏远



宋国贞



范世增



候步三



牛法山



冯显福



孙雨印



李志田



窦保君



1983年3月虞城县供销社正付主任



1983年5月县供销社理事会全体成员



1985年县联社党委全体成员



1985年县联社理事会全体成员



1983年5月县联社监事会正付主任



1985年4月县联社监事会正付主任



《社志》全体编辑人员

前排左起 宋传兴 范乃林 冯显福 陈有才
后排左起 袁文选 张洪亮 吴洪平